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檢討以及全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

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聯交所刊發：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檢討結果；以及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新指引。

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檢討結果（「檢討報告」）

聯交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推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重要更新（「[2022 年更新](#)」）。

[檢討報告](#)主要分析了 400 家隨機抽選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的 2022 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其中重點分析發行人遵守 2022 年更新增訂的若干新規定的合規情況。

檢討報告的主要結果摘要及建議包括：

(a) 企業文化

- **2022 年更新**推出一項新的守則條文，並提供指引，強調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附註 1)；
- 所有樣本發行人均已遵守有關條文；
- **全面的披露**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在評估發行人目的、價值及策略是否符合其企業文化時所考慮的各方面因素，發行人全面實踐理想的企業文化所採取的行動等詳細資料，其企業價值以及該等價值如何符合其長遠業務目標；及
- 若發行人並不是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這些資料，發行人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出適當的**參照**。

(b) 在任超過九年的獨董（「連任多年的獨董」）

- **2022 年更新**推出了所有獨董均已連任多年的發行人必須：(i)披露每名連任多年的獨董的任期；及(ii)在其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董^(附註 2)；
- 發行人所有獨董均已連任多年的情況已顯著減少；
- 就有關**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發行人應披露其判斷有關獨董的重選資格時考慮的因素，涉及的程序（即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採取的行動）及相關討論；
- 《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獨立性準則**主要著重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附註 3)，而非董事能否帶來新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
- 在**評估董事是否仍適合擔任有關職務**時，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應專注於獨董的思維及其是否仍能繼續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貢獻；及
- **董事會評核及董事會技能組合**均是有用的工具，有助識別現屆董事會的集體技能，讓董事會找出任何不足，以支持保留連任多年的獨董、更新董事會成員組合及繼任規劃。

(c) 多元化

- 聯交所於 2022 年 1 月宣布**不再接受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要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任命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附註 4)；
- **2022 年更新**亦推出以下的新規定：(i)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訂立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標及時間表；及(iii)披露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的相關披露事宜^(附註 5)；
- 發行人高度遵守新規定，惟須就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所訂立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的披露規定除外；
- **剩餘的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應積極尋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而不是待至臨近 2024 年 12 月期限才採取行動；
- **披露**內容應包括：發行人所實施的步驟和計劃；以及有關發行人是否有望達到其目標數字及時間表的討論。若預期不能達到目標數字及時間表，發行人因此所採取的額外行動；及
- 若多元化目標或期限有變，發行人應根據自身情況提供合理的解釋。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系統**」）

- **《守則》**訂明發行人須確認其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說明進行有關檢討的頻次，以及確認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附註 6)；
- 所有樣本發行人均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披露規定，其中絕大部分均確認有關系統行之有效；及
- **良好披露**應說明(i)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和程序（有關系統的主要負責人士及部門的詳情）；(ii)所考慮的特定風險（主要／新出現的風險），包括詐騙及／或 ESG 相關風險；及(iii)定期監控及檢討的程序。

(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附註 7)；
- 發行人的遵守率於最近這三次審閱始終無甚進展（約 61% - 64%）；及
- **就未有遵守此守則條文的披露**應聚焦於發行人如何以其他安排有效應對潛在管治問題。

(f) 遺漏或僅披露部分強制披露要求

- 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所有適用的強制披露要求**（包括相關強制披露要求的分段）。若發行人認為有任何強制披露要求並不適用，其應載列否定聲明；及
- 若發行人並不是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這些資料，發行人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出適當的**參照**。

新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

(a) 指引涵蓋以下範圍：

- 上任為獨董時的首要工作；
- 在審閱及批准業務決策及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 有關審議及批准一項交易或新的業務時應提出的問題；
- 獨董在內部監控中扮演的角色；
- 獨董在財務匯報中扮演的角色；及
- 獨董在事故管理中扮演的角色。

(b) 指引亦就以下情況提供個案研究：

- 財務匯報問題；
- 保持了解公司/集團的事務；
- 可疑的資金流動及危險訊號；
- 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提及先前未有披露的交易；及
- 收購新業務的危險訊號。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附註：

1.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及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2021 年 12 月)第 9 – 12 頁。
2.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2.4 條。
3. 請參閱聯交所《[2019 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第 9 頁第 31 段就引述《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獨立性準則作為重選連任多年的獨董的理由的指引。
4.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2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4 條）。
5. 《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J 段及守則條文第 B.1.3 條。
6. 《守則》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H 段及守則條文第 D.2.1 條。
7.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